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昭廷、陳昭佑間
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
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
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完整姓名)。

三、請具狀陳報確認本件相對人是否為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?
(經聲請人前所提出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謄
本，所有權人非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若為誤載，請具狀
更正。)

四、依據貴公司所提出之民國112年7月25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6
0,000,000元之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請具狀說
明上開本票是否有向發票人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昭
廷、陳昭佑、陳金田為付款之提示?及提示日為何日?若未提
示，請提出借款已屆清償期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